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羅敏聰 覆核申請 2019 年第 4 號 ; [2020] HKCA 262

裁決 : 刑罰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4 日

背景

1. 2019 年 9 月 22 日，答辯人與其他示威者在新城市廣場參與未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其間以下述方式侮辱(從沙田大會堂對開旗杆拆下的)國旗：(i)把國旗拋高後任由國旗跌到地上；(ii)在該購物廣場中庭大批羣眾面前以嘲弄方式踐踏國旗；(iii)國旗被噴上黑色油漆和不明液體後，在該購物廣場持着被塗污的國旗遊走示眾；以及(iv)國旗在該廣場三樓被丟到地面後，把國旗丟進垃圾手推車並一併推入水池。答辯人被控侮辱國旗罪，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第 7 條。

爭議點

2. 裁判官在答辯人認罪後向其判處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不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563&QS=%2B&TP=JU)

3. 法庭就《條例》第 7 條訂明的侮辱國旗罪判刑時，須考慮該條文的立法目的及罪行的控訴要旨。(第 29 段)
4. 正如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另一人* (1999) 2 HKCFAR 442 案裁定，《條例》第 7 條旨在全面保護國旗免遭侮辱，以維護作為國家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獨有象徵的國旗之合法利益。法庭就第 7 條訂明的罪行量刑時，須確保刑罰充分反映維護此等重大合法利益的立法意圖，包括考慮判處具阻嚇力的刑罰。(第 30 至 32 段)
5. 基於第 7 條訂明的罪行的立法目的及控訴要旨，法庭在量刑時須小心衡量被告人對國旗造成、帶來或引致的侮辱程度。被告人對國旗的侮辱愈惡劣，對第 7 條所保護的合法利益貶損的程度就愈大，刑罰也會愈嚴厲。(第 33 段)



6. 法庭就侮辱國旗罪量刑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第 34 段)
 - (1) 被告人的實質作為對國旗造成、帶來或引致的侮辱，例如污蔑、輕藐、鄙視和惡意等。視乎案情，焚燒國旗不一定比毀損、塗劃、玷污、踐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更具侮辱性。如果是在人多擁擠的地方焚燒國旗甚或使用助燃劑以致對人身及財產構成實際危險，這必然會加重被告人的罪責。
 - (2) 被告人作出侮辱國旗行為的時間、地點及場景，以及在案發現場可能引起的反應或後果。如果被告人的行為激使在場其他人干犯其他罪行，又或者相當可能或實際引起對國旗懷有不同態度的人之間的衝突，這都加重罪行的嚴重性。
 - (3) 被告人是否有預謀或經策劃下犯案；若是，其刑責更重。
 - (4) 被告人是否夥同他人犯案；若是，其刑責更重。
 - (5) 不論是出於在場其他人的鼓動還是被告人的個人抉擇，被告人持續以相同或不同的方式侮辱國旗，是加重刑責的因素。
 - (6) 原則上，下述事項也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關：涉案國旗是否非法取得；被告人對涉案國旗來源的認知；涉案國旗是否被告人自備或經其改動或製作。
7. 干犯侮辱國旗罪的形式可以有多樣，因此無需定下量刑指引。法庭討論及分析侮辱國旗罪的立法目的和控訴要旨，只是重申終審法院在吳恭劭案的權威意見。(第 46 段)
8. 在本案中，答辯人的辱旗行徑惡劣，嚴重貶損了國旗所代表的國家尊嚴。答辯人和其他示威者在不同地點以不同手法在大批羣眾面前公然多番侮辱國旗。他的行為明顯表達對國旗輕藐、污蔑、嘲弄、鄙視和棄絕，亦有鼓動在場其他人的效果。此外，答辯人把國旗猶如垃圾般放入垃圾手推車，是對國旗所象徵的國家尊嚴極大的侮辱。(第 37 段)
9. 裁判官未有充份掌握相關案情和案件的嚴重性。答辯人的罪責嚴重，裁判官判處 20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的刑罰是明顯不足，即使考慮了答辯人背景良好及沒有前科，即時監禁的阻嚇性刑罰仍然是唯一的判刑選擇。(第 38 至 45 段)
10. 以本案情況而言，量刑基準不應少於監禁四個月。然而，基於答辯人認罪並已完成部分的社會服務，並按照刑罰覆核申請的一貫做法對刑期再行減免，法庭將答辯人的刑罰下調至監禁 20 日。(第 47 段)